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华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8月25日，并同意以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